



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0年8月1日依象牙海岸第二共和國憲法200-513號法令設立。

名稱：國家調解使公署（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）

二、國家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N’Golo Coulibaly

任期：一任6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徵詢國會議長意見後，由總統任命。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、從事政治或其他活動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設有秘書長、主任及職員等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為獨立機關，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指示，亦不質疑法院判決、不干擾訴訟程序進行。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提出的意見而被起訴、逮捕和審判。

(一) 妥善解決糾紛，任何在自然人或法人間、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具體問題。

(二) 編撰年度報告，向總統報告國家調解使之工作成果、提出建議並公布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自然人或法人，無論其國籍、居住地、年齡等，都可直接或間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。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是免費的，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，提出建議，解決糾紛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共受理181件陳情案，主要類型可分為：公部門行政管理疏失及社會相關議題（如退休金、解職金之發放）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